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 (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 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黃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，嗣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，並約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○○○之親權。○○○自出生後，由聲請人主要照顧至今，兩造離異後，便與聲請人及其家族成員共同生活，情屬至親。相對人於112年意外身亡後，相對人家屬與聲請人及○○○已無任何互動。因相對人已亡故，考量○○○與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關係緊密，並對聲請人家族具有歸屬感，為避免○○○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，且加強其對母系家庭之認同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民法第1059條第2、3、4項及第5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，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

01 女人格權益之價值，故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，應依
02 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為之，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
03 利益為考量，必須綜合家庭狀況、親權行使、子女人格成長
04 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婚後育有○○○，而兩造於107年9月
07 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並約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或負擔
08 ○○○之權利義務，自此與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生活，
09 因相對人於112年8月11日死亡，與相對人家屬亦無聯繫等
10 情，有兩造及○○○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情形
11 與前開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、2款規定所揭示「父母離
12 婚者」、「父母之一方死亡者」之情形相符，先予認定。

13 (二)為查明○○○之姓氏變更是否合乎其之利益，本院爰囑請社
14 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對於聲請人及○○○進行
15 訪視，經該協會就變更子女姓氏動機與意願、健康與經濟狀
16 況、婚姻及生活狀況、住家環境、親職能力、支持系統、未
17 成年子女之意願等面向為整體性評估，據其提出評估建議略
18 以：聲請人為促進兒少自我與親屬情感接納與認同感，確係
19 基於對兒少正向人際網絡與身心發展、兒少最佳利益考量。
20 兒少對相對人印象不深，且因相對人酒駕載兒少、又因酒駕
21 自撞身亡，兒少親眼目睹一度造成身心創傷，兒少對相對人
22 家人雖有印象卻不熟，相對人家屬亦無意願與兒少互動往
23 來，兒少目前與聲請人家人關係緊密，考量兒少自我認同感
24 正向發展，並更能融入現有人際資源網絡，變更姓氏從母姓
25 確實更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等語，此有該協會113年10月9日
26 高服協字第113308號函附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查。

27 (三)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認○○○若仍保有父姓，將使實際照
28 顧、生活情形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未盡一致，長久而言對
29 其身分認同、人格形塑並無助益，並將使○○○產生身分認
30 同之混淆，為避免日後因姓氏產生隔閡，並促進家庭生活
31 和諧美滿，提升○○○對聲請人家族認同感與歸屬感，因認○

